

##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儀器設備管理要點

113 年 9 月 26 日 113 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本校)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(下稱本學院)為執行本學院儀器設備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議決本學院儀器設備之採購，及訂定儀器設備使用收費標準，本學院設儀器設備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，置委員五至十一人。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其餘委員視提案採購儀器設備所涉學術領域，由本學院院長邀請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擔任之。  
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。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 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提出書面資料或列席說明。
- 三、申請人使用本學院儀器設備，應於使用前向本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本學院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。  
設備如有故障、維修等無法使用之情形，設備管理人應即時回報本學院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申請人使用本學院儀器設備，應依儀器設備使用手冊使用之。  
申請人不當使用或違反儀器設備使用手冊致設備損害或毀壞時，本學院得終止借用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衍生處理費用，由申請人負擔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